浅 层 地 震 勘 探

合同文件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矿产地质调查中心(陕西省古生物化石保护研究中心)

乙方(供应商)：河北省煤田地质局物测地质队（河北省煤炭地下气化研究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矿产地质调查中心(陕西省古生物化石保护研究中心)

乙方(供应商)：河北省煤田地质局物测地质队（河北省煤炭地下气化研究中心）

根据“浅层地震勘探”竞争性磋商的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浅层地震勘探

2.工作区域：（1）目标区：本次探测的目标断裂为秦岭北缘断裂（西安段），依据《活动断层探测》（GB / T36072-2018）中单条活动断裂探测要求以及相关文件确定了此次目标区范围。本次目标区南北边界依据秦岭北缘断裂走向确定，整体走向与断裂带基本平行，断裂北侧约 4 km,南侧约 2 km；东西边界由西安市行政边界及断裂带延展范围共同界定。目标区呈不规则长条形，共计 12 处拐点，其地理坐标范围为：经度 E108°00′00″至 E109°30′00″，纬度 N 33°57′49.53″至 N34°08′19.19″。目标区东西长约 142 km、南北宽 6.5-7 km，面积约 1000 km^2，主要位于西安市南部秦岭山前一带，从西往东依次经过周至县、鄠邑区、长安区和蓝田县。（2）重点规划区：重点规划区范围根据鄠邑、长安、周至地区城市开发边界确定，划定在鄠邑化羊坡一太平口一长安祥峪一沣峪一秦岭野生动物园一带。重点规划区也就是 1∶1 万条带状编图范围，东西长约 20 km，南北宽约 5 km，面积约 100 km^2。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约定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716000.00 元）（含6%增值税，不含税价¥675471.7，税金¥40528.3）。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2.合同付款条件及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以人民币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3.合同款支付约定：

（1）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进场费用，即¥286400.00 元；

（2）完成野外数据采集工作，经野外验收通过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214800.00 元；

（3）提交相关原始资料后，一次性付清所有尾款，即¥214800.00 元。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以下技术要求提供服务。

（一）服务内容

1.工作地点：目标区主要位于西安市南部秦岭山前一带，从西往东依次经过周至县、鄠邑区、长安区和蓝田县。重点规划区划定在鄠邑化羊坡—太平口—长安祥峪—沣峪—秦岭野生动物园一带。

2.服务内容：（1）控制性浅层地震勘探：重点探测秦岭北缘断裂（西安段）北侧隐伏次级断裂分布特征及断裂带宽度，了解余下-铁炉子断裂、陇县—岐山—马召断裂的分布情况。（2）浅层地震详细勘探：重点对秦岭北缘断裂（西安断）隐伏区形迹不明晰区段、次级断裂可能发育、断裂阶区、拐弯或斜列等构造部位进行详细勘探。

（二）技术要求

1.浅层地震探测覆盖深度 50～2000 m；

2.震源选择：1-2 台 28 吨及以上可控震源车。

3.反射波法原始记录上的目标层反射应有较高信噪比，记录合格率不小于 95%。

4.检波器选择：纵波反射 10 Hz 的检波器。检波器应与地面保持良好耦合，安置条件力求一致。检波器位置误差，沿线偏移不大于道间距的 1/10，垂线偏移不大于道间距的 1/5。

5.控制性浅层地震勘探探测道间距 2 m，炮间距 8 m，720 道接收，覆盖次数≥60 次；浅层地震详细勘探探测道间距 2 m，炮间距 8 m，600 道接收，覆盖次数

≥75 次。

6.探测精度要求：反射波法的断层水平定位误差应小于或等于 15 m，深度误差应小于目标层埋深的 8%。

7.测线的端点、拐点以及激发点和检波点采用仪器定位，定位平面误差小于 0.2 m，高程误差小于 0.5 m，激发点和检波点位置应有标志。

8.原始记录在目标层反射应有较高的信噪比，记录合格率不小于 95%。

（三）提交成果

提交浅层地震勘探野外采集报告及附图附件；提交原始资料包括仪器班报（PDF）、测量数据（XLS/KML）及草图（JPG）、原始单炮数据（SEGY 或 SEGD）、叠加和偏移剖面（SEGY 和 JPG）、平均速度剖面图（JPG）等。

（四）工期及进度

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完成数据采集，60 天内完成资料汇交。

第五条　技术成果所有权及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生成的任何报告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的乙方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同意公开相关资料。

4. 泄密责任：如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因泄密造成的实际损失且不小于壹万元。如泄密造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泄密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5. 技术成果所有权：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资料成果（原始记录、中间成果、技术报告及所有图件包括电子版）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无甲方授权不得使用相关资料。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及技术资料。

2.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项目全程监督、知情及建议。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乙方做好与施工区域所在地政府的协调工作。

5.按约定及时组织相关的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许可后方可实施，并作为后期验收的依据；

2.按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内容；

3.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监督、管理工作；

4.按照技术要求完成合同任务，按时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5.乙方应当负责项目安全，为己方人员设备购置保险，自行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造成的己方或其他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以及为维护自身权益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一切合理必要费用。

第七条　服务质量标准及验收

本技术服务的质量标准，按实施方案、合同关于服务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报酬，超过 1 个月后每延迟 1 日向乙方支付应付价款 1‰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违约金超过 10%后甲、乙方可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相应的价款，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工作，超过 1 个月后每延迟 1 日扣罚未完工任务对应合同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扣除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违约金超过 10%后甲、乙方可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价款后的余额向甲方予以返还，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史朝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5829332602,联系邮箱 569364196@qq.com），乙方指定张龙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5630961292 ,联系邮箱 646019941@qq.com）。项目联系人

承担以下责任：

1.协调项目进度、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2.甲方负责工作经费的按时到位及有关事宜组织协调，乙方负责工作成果的按时完成。

3.协调合同中未尽事宜。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计划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交的项目最终报告、相关图件及电子版光盘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地震（五级以上）、大风、大雨、大雪、疫情等。双方需在履行及时通知及穷尽相应补救措施后，可免责。

第十三条　其他

其他未定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2.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陕西省矿产地质调查中心（陕西省古生物化石保护研究中心）	乙方：河北省煤田地质局物测地质队（河北省煤炭地下气化研究中心）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43 号（邮编 710068）	单位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守敬北路 235 号（邮编 054000）
电话（传真）：029-88419825	电话（传真）：0319-2217035
开户行：农行西安含光门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邢台市中华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26105301040008316	银行账号：100314196157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MB2954908D	纳税人识别号：12130000401881443D
签字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签字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